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文

项 目 负 责 人：张文

填 表 人： 张文

建设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电 话 ： 13750290197

电 话 ： 13750290197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517238

邮 编 ： 517238

地 址 ：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  
山路口

地 址 ：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  
山路口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	- 1 -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 4 -
表 3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	- 10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6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2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 25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 27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3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2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 43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 44 -
附图 4 现场照片 .....	- 45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46 -
附件 2 委托书 .....	- 47 -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 48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 52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函 .....	- 53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 44 -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	- 62 -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	- 82 -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 (E: 115° 04' 55.06", N: 24° 21' 27.3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27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li> <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7.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li> <li>8.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关于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20 号）。</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00	
	悬浮物	≤60	
	氨氮	--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氰化物	≤0.5	
	总余氯	≤0.5	
	挥发酚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 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废气验收评价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气筒）	SO <sub>2</sub>	500	2.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尘	120	2.9	

高度 15 米)	NO <sub>x</sub>	120	0.64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氨	1.0mg/m <sup>3</sup>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Leq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 4. 固废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况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115° 04' 55.06"，N：24° 21' 27.32"。项目东面为龙安村，南面为 221 乡道，西面和北面为龙安村居民区。（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022 年 9 月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文件《关于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20 号）。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份正式调试。2023 年 03 月 08 日，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4MABWNMHY8W001W（详见附件 4）。

环评内容：项目总投资 2750 万元，占地面积 9667.38m<sup>2</sup>，建筑面积 13474.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病床主要为颐养院内的老人生病时使用。

现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运行情况良好，企业申请自主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总用地面积 9667.38m<sup>2</sup>，建筑面积 13474.33m<sup>2</sup>；
- （2）新建 1 栋 4 层宿舍楼、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 4 层行政楼，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置 50 个病床；
- （3）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2023 年 6 月，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编制监测工作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及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3 年 11 月 12 日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验收组人员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落实

整改。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管理检查，以及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报告。

## 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9667.38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9667.38m <sup>2</sup>	一致
	总建筑面积为 13474.33m <sup>2</sup> 。 宿舍楼：建筑面积2680m <sup>2</sup> ； 综合楼：建筑面积6750m <sup>2</sup> ； 行政楼：建筑面积2680m <sup>2</sup> 。 宿舍楼设300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置50个病床。	总建筑面积为 13474.33m <sup>2</sup> 。 宿舍楼：建筑面积 2680m <sup>2</sup> ； 综合楼：建筑面积 6750m <sup>2</sup> ； 行政楼：建筑面积 2680m <sup>2</sup> 。 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置 50 个病床。	一致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给电	由市政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量为 50.66m <sup>3</sup> /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用“A/O 生物接触氧化 + 过滤沉淀 + 消毒，处理规模为 9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 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6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按照设计规模最大化进行核算，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50.66m <sup>3</sup> /d，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t/d，已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废气处理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一致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一致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项目采用地面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	基本一致，为便于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为非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噪声	采取种植绿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门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呼吸机	台	1	1		
2	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1		
3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4	血气分析仪	台	1	1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6	医用离心机	台	1	1		
7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台	1	1		

9	B型超声诊断设备	台	1	1		
10	数字心电图机	台	3	2	-1	
11	海尔电冰箱	台	1	1		
12	数显 PH 计	台	1	1		
1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台	1	1		
12	联想微型计算机	台	1	1		
15	高温消毒柜	台	1	1		
16	高频电刀	台	1	1		
17	电动吸引器	台	1	1		
18	显微镜	台	1	1		
19	联想打印机	台	6	6		
20	气管切开包	台	1	1		
21	FY30DC 型紫外线杀菌灯车	台	3	3		
22	人体秤	台	1	1		
23	电冰箱	台	1	1		
24	体疗设备	台	4	4		
25	电休克治疗仪	台	1	1		
26	分光光度计	台	1	1		
27	血球计数仪	台	1	1		
28	心电监护仪	台	2	2		
29	电动洗胃机	台	1	1		
30	供氧装置	台	4	4		
31	恒温箱	台	1	1		
32	荧光光度计	台	1	1		
33	火焰光度计	部	1	1		
34	血小板光度计	台	1	1		
35	超净操作台	台	1	1		
36	离心机	部	1	1		
37	自动稀释器	部	1	1		

38	电动振荡器	台	1	1		
39	脑电图仪	台	1	1		
40	眼底镜	台	1	1		
41	常用处置器械	组	1	1		
42	电视机	台	5	5		
43	录音机	台	1	1		
44	扩音机	台	1	1		
45	储存柜	台	18	18		
46	蒸馏装置	套	1	1		
47	高压灭菌设备	台	1	1		
48	洗衣机	台	7	7		
49	电动吸引器	部	1	1		
50	氧气瓶	罐	6	6		
5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		
52	经颅磁治疗仪	台	6	4	-2	
53	深图 X 光机	台	1	1		辐射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
54	除颤仪	部	1	1		
55	通风机	台	3	3		节能低噪声
56	发电机	台	1	1		备用

#### 4. 能源消耗情况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市供电局。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污合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员工 68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全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建设 300 个老人床位，验收期间，老人有 110 人。

## 6.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老人、员工生活，老人就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彭寨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备用发电机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噪声	设备运作	机械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加强院内绿化，加强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7. 项目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关于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和环审【2022】20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置 300 个老人床位，50 张病床	产品产量、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置 300 个老人床位，50 张病床	产品产量、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项目设置 300 个老人床位，50 张病床。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宿舍楼设300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50个病床，病床主要为颐养院内的老人生病时使用。	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图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敏感点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无	无	无	无变动

	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量为 50.66m <sup>3</sup> /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用“A/O 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 9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为地面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为 60t/d。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	按照设计规模最大化进行核算，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50.66m <sup>3</sup> /d，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t/d，已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为便于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为非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种植绿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门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和厂区	无	无变动

			绿化等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30%。项目拟在污水处理系统旁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量为9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项目已在污水处理系统旁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量为90m <sup>3</sup>	无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50.66t/d。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地面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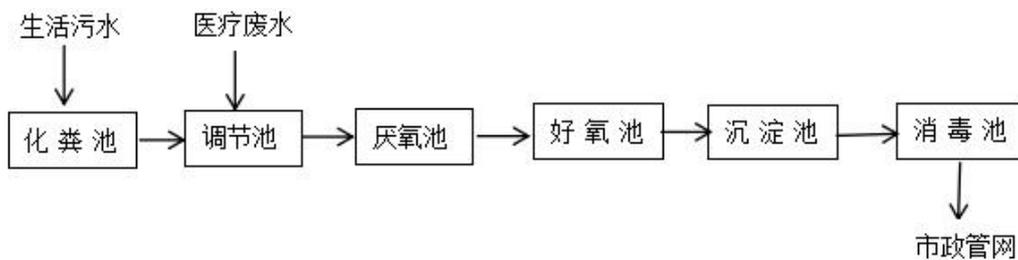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处理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采用地面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选用含硫量≤0.001%的柴油，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备用发电机及人群嘈杂声等，主要噪声级在 60~80dB(A)。采取隔声门、及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

施处理。

#### 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特殊性质医疗废水。以最大量算，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8.56t/a，污泥产生量为 10.67t/a，特殊性质医疗废水约为 0.01t/a。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设置了危废间（协议详见附件）。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项目已在污水处理系统旁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量为 90m<sup>3</sup>。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后的取样口



应急池（地理式）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房隔声门



备用发电机排气筒



医疗废物暂存间



油烟净化器

图3-1 各治理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115° 04' 55.06"，N：24° 21' 27.32"。项目总投资2750万元，占地面积9667.38m<sup>2</sup>，建筑面积13474.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宿舍楼设300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50个病床。

#####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彭寨河的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情况优良，能满足该区域的水功能区划，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料选用含硫量≤0.001%的普通柴油，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可直接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厨房采用液化汽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项目食堂厨房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烹饪时产生烹调油烟。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可达60%以上，再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拟设于颐养院东侧，该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该系统设施全部设置为地埋式，其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所在地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外排废

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备用发电机及人群嘈杂声等，主要噪声级在 60~80dB(A)，设备投入使用后，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及绿化等因素，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五、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河环[2021]4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115° 04' 55.06"，N：24° 21' 27.32"，项目总投资 2750 万元，占地面积 9667.38m<sup>2</sup>，建筑面积 13474.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病床主要为颐养院内的老人生病时使用。项目员工 90 人。

二、根据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二）废水、污水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执行标准：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位于城镇一般路段，应设置不低于一点八米的硬质、连续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围挡或者围墙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顶部均匀设置喷雾、喷淋等有效降尘设施。

（二）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在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废水经过沉砂、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厂区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声保护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等措施。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危废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要求。

（五）根据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县彭寨镇区域性敬老院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原则同意原建设项目《关于和平县彭寨镇区域性敬老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建设项目《关于和平县彭寨镇区域性老年养护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停止使用的要求。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90m <sup>3</sup> /d)达标后排入管网纳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p>废水、污水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b>已落实：</b>项目建设了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地面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p>
废气	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备用发电机选用含硫量≤0.001%的柴油，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	<p>大气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p><b>已落实：</b>项目采用地面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备用柴油发电机选用含硫量≤0.001%的柴油，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恶臭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噪声	<p>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厂区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声保护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等措施，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b>已落实：</b>建设单位在建设时合理厂区布置，采用了隔声门、降噪和消声措施，再通过厂房墙体隔声。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做好存放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医疗废物、污泥、特殊性质医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危废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b>已落实：</b>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已建立危废间，已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协议详见附件）。</p>
环境风险	<p>项目拟在污水处理系统旁设置事故池，有效容量约为90m<sup>3</sup>，用于储存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因不可预见的应急意外发生时排放的废水，可以避免因此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事故应急池平时应保持空置状态</p>	/	<p><b>已落实：</b>项目已在污水处理系统旁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量为90m<sup>3</sup>，应急池平时为空置状态。</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项目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氮氧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3mg/m <sup>3</sup>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5-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3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计 Pocket Colorimeter II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4mg/L	

本项目仪器在可受控范围内。

##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措施。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06月08日~2023年06月09日，2023年09月05日-2023年09月06日。

###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氰化物、总余氯、挥发酚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 (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用发电机	选用燃料为轻质柴油，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厨房油烟	净化器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表 6.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昼夜间监测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6.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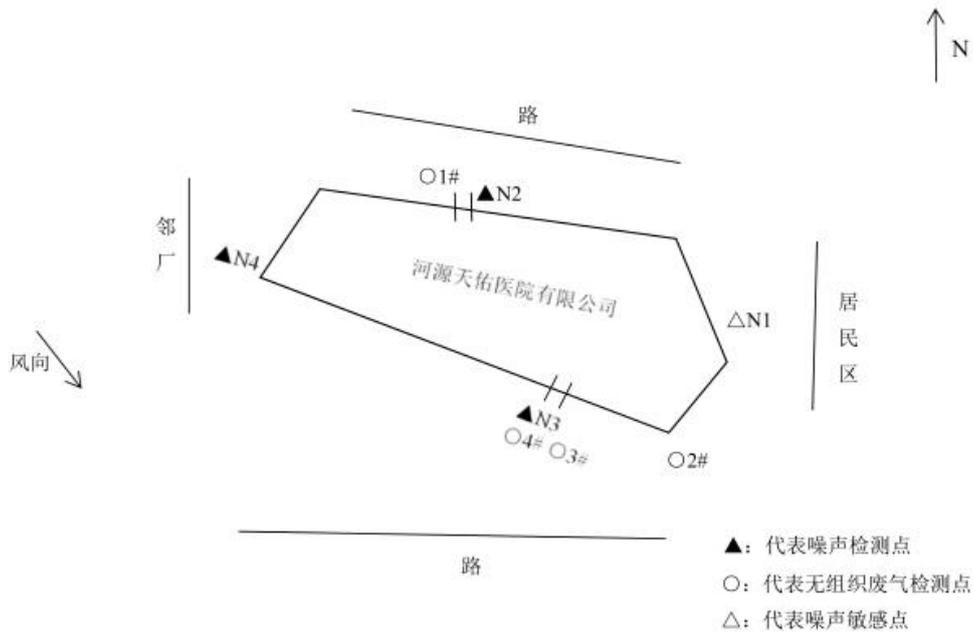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深圳市清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09日, 及9月5日-6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状况稳定, 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 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检测报告见附件5。

###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6月08日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一频次)	23FS06010223-01	pH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37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50	合格
			氨氮	17.4	/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06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4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3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7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二频次）	23FS06010223-02	pH 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41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7.8	/	/
		挥发酚	0.023	1.0	合格
		石油类	0.08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7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2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100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三频次）	23FS06010223-03	pH 值	7.2
悬浮物	40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6.9			/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11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7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2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8			0.5	合格
		pH 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39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四频次）	23FS06010223-04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6.5	/	/
			挥发酚	0.020	1.0	合格
			石油类	0.08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6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46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6	0.5	合格
06月 09日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一频次）	23FS06010223-05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36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7.7	/	
			挥发酚	0.017	1.0	合格
			石油类	0.16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330	5000	合格
06月 09日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二频次）	23FS06010223-06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42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	250	合格
			氨氮	16.8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三频次）	23FS06010223-07	石油类	0.06L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7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3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3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四频次）	23FS06010223-08	pH 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41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	250	合格		
			氨氮	16.6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12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5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46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5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取样 点（第四频次）	23FS06010223-08	pH 值	7.3	6-9	合格
					悬浮物	38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	250			合格			
氨氮	17.1	/			/			
挥发酚	0.020	1.0			合格			
石油类	0.16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49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8	0.5	合格
备注	合格					

### 7.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7.3.1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可直接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见检测结果详见表7-2。

7-2 有组织废气（备用发电机）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h)	排放浓度(mg/m)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9月05日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3FQ060102 23-01	颗粒物	456	90.6	$4.1 \times 10^{-2}$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0	$2.3 \times 10^{-2}$	500	1.0*	合格
			/	氮氧化物		75	$3.4 \times 10^{-2}$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23FQ060102 23-02	颗粒物	452	85.5	$3.9 \times 10^{-2}$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7	$2.6 \times 10^{-2}$	500	1.0*	合格
			/	氮氧化物		72	$3.3 \times 10^{-2}$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23FQ060102 23-03	颗粒物	447	93.4	$4.2 \times 10^{-2}$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2	$2.3 \times 10^{-2}$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4	$3.3 \times 10^{-2}$	120	0.32*	合格
09 月 06 日	备用发电机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第 一频次)	15	23FQ060102 23-04	颗粒物	449	83.2	$3.7 \times 10^{-2}$	120	1.4*	合格
	备用发电机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第 二频次)		/	二氧化硫		52	$2.3 \times 10^{-2}$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4	$3.3 \times 10^{-2}$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第 三频次)		23FQ060102 23-05	颗粒物	450	88.9	$4.0 \times 10^{-2}$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1	$2.3 \times 10^{-2}$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66	$3.0 \times 10^{-2}$	120	0.32*	合格	
			23FQ060102 23-06	颗粒物	449	92.2	$4.1 \times 10^{-2}$	120	1.4*	级合格
			/	二氧化硫		55	$2.5 \times 10^{-2}$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2	$3.2 \times 10^{-2}$	120	0.32*	合格
	备注		<p>(1) 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 <p>(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p> <p>(3) “/”表示未要求。</p>							

### 7.3.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的要求。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7-3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Nd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有效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月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20	23FQ06010223-37	油烟浓度	8996	0.4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38	油烟浓度	9213	0.5			

08 日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39	油烟浓度	9085	0.5					
			23FQ06010223-40	油烟浓度	9079	0.3					
			23FQ06010223-41	油烟浓度	9185	0.4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3FQ06010223-42	油烟浓度	9125	0.4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43	油烟浓度	9032	0.4				
				23FQ06010223-44	油烟浓度	8903	0.6				
				23FQ06010223-45	油烟浓度	8892	0.4				
				23FQ06010223-46	油烟浓度	9238	0.3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3FQ06010223-47	油烟浓度	9219	0.3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48	油烟浓度	9108	0.4				
				23FQ06010223-49	油烟浓度	8989	0.4				
				23FQ06010223-50	油烟浓度	9096	0.5				
				23FQ06010223-51	油烟浓度	8978	0.4				
	06 月 09 日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3FQ06010223-88	油烟浓度	9034	0.4	0.3	2.0	合格
					23FQ06010223-89	油烟浓度	8915	0.4			
				23FQ06010223-90	油烟浓度	9246	0.2				
				23FQ06010223-91	油烟浓度	9125	0.2				
				23FQ06010223-92	油烟浓度	9013	0.2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3FQ06010223-93	油烟浓度	9133	0.4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94	油烟浓度	9136	0.4				
				23FQ06010223-95	油烟浓度	9239	0.4				
				23FQ06010223-96	油烟浓度	9130	0.4				
				23FQ06010223-97	油烟浓度	9012	0.4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3FQ06010223-98	油烟浓度	8983	0.3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99	油烟浓度	9093	0.2				
				23FQ06010223-10 0	油烟浓度	8979	0.5				
				23FQ06010223-10 1	油烟浓度	9204	0.5				
				23FQ06010223-10 2	油烟浓度	9081	0.4				
备注	(1) 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2)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n=6.5。										

###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和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标准值	结论
------	------	------	----	------	------	-----	----

06月 08日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3FQ06010223-01、 23FQ06010223-13、 23FQ06010223-25	mg/m <sup>3</sup>	氨	0.059	/		
		23FQ06010223-02、 23FQ06010223-14、 23FQ06010223-26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3	/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23FQ06010223-04、 23FQ06010223-16、 23FQ06010223-28	mg/m <sup>3</sup>	氨	0.132	1.0	合格	
		23FQ06010223-05、 23FQ06010223-17、 23FQ06010223-29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5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3#	23FQ06010223-07、 23FQ06010223-19、 23FQ06010223-31	mg/m <sup>3</sup>	氨	0.139	1.0	合格	
		23FQ06010223-08、 23FQ06010223-20、 23FQ06010223-32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6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4#	23FQ06010223-10、 23FQ06010223-22、 23FQ06010223-34	mg/m <sup>3</sup>	氨	0.121	1.0	合格	
		23FQ06010223-11、 23FQ06010223-23、 23FQ06010223-35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6	0.03	合格	
	06月 09日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3FQ06010223-52、 23FQ06010223-64、 23FQ06010223-76	mg/m <sup>3</sup>	氨	0.070	/	/
			23FQ06010223-53、 23FQ06010223-65、 23FQ06010223-77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3	/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23FQ06010223-55、 23FQ06010223-67、 23FQ06010223-79	mg/m <sup>3</sup>	氨	0.125	1.0	合格
			23FQ06010223-56、 23FQ06010223-68、 23FQ06010223-8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3#		23FQ06010223-58、 23FQ06010223-70、 23FQ06010223-82	mg/m <sup>3</sup>	氨	0.125	1.0	合格	
		23FQ06010223-59、 23FQ06010223-71、 23FQ06010223-83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4#		23FQ06010223-61、 23FQ06010223-73、 23FQ06010223-85	mg/m <sup>3</sup>	氨	0.114	1.0	合格	

		23FQ06010223-62、 23FQ06010223-74、 23FQ06010223-86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6	0.03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表示未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臭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 值(无量纲)	结论
06月 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须次)	23FQ06010223-03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须次)	23FQ06010223-06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09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12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15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18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21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24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27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30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33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36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06月 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54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57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60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63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66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69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72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75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78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81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84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87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从监测结果来看,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对设备加装降噪、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Leq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6月08日	1	厂界东南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7.2	60	50	合格
	2	厂界东北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56.3	生产噪声	47.5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7.2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56.1	生产噪声	46.7			合格
06月09日	1	厂界东南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7.4	60	50	合格
	2	厂界东北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7.0			合格

日	3	厂界西南外1米处N3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6.8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1米处N4	生产噪声	57.2	生产噪声	46.9		合格
备注	(1)06月08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6月09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3)06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06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在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

验收期间，项目员工有68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老人为110个。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住宿人员用水按155L/d·人，其余人员用水按80L/d.人，排污系数取0.8计，则排水量为：17.96t/d。

### (2)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通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处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本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8-9 日，及 9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期间工况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值。再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备用发电机的排放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

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特殊性质的医疗废水，均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企业已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已与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在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8.2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

（3）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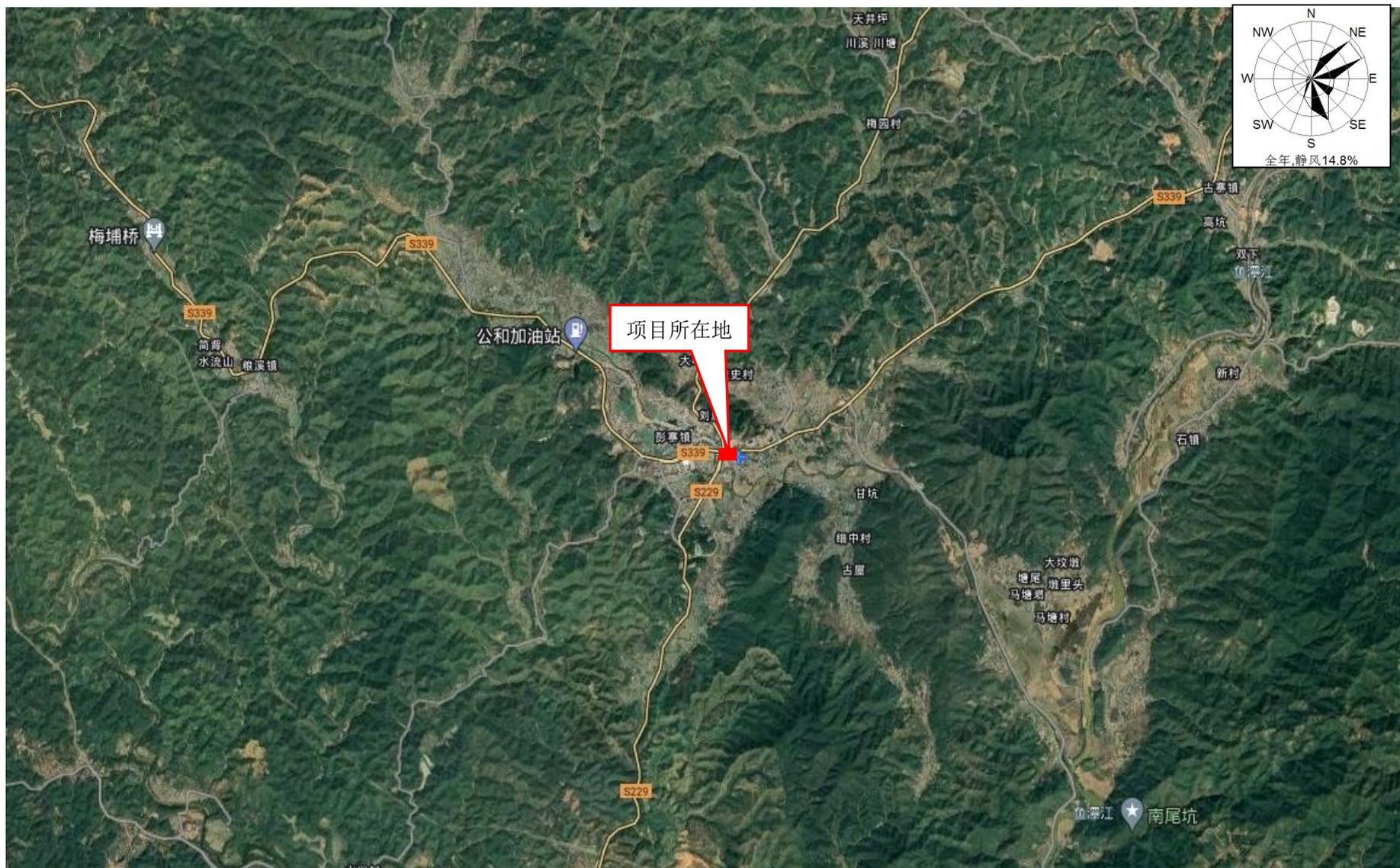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6 疗养院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		实际生产能力		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		环评单位	惠州市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审批文号		河和环审【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24MABW	
	验收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4MABWNMHY8W		验收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总量 (10)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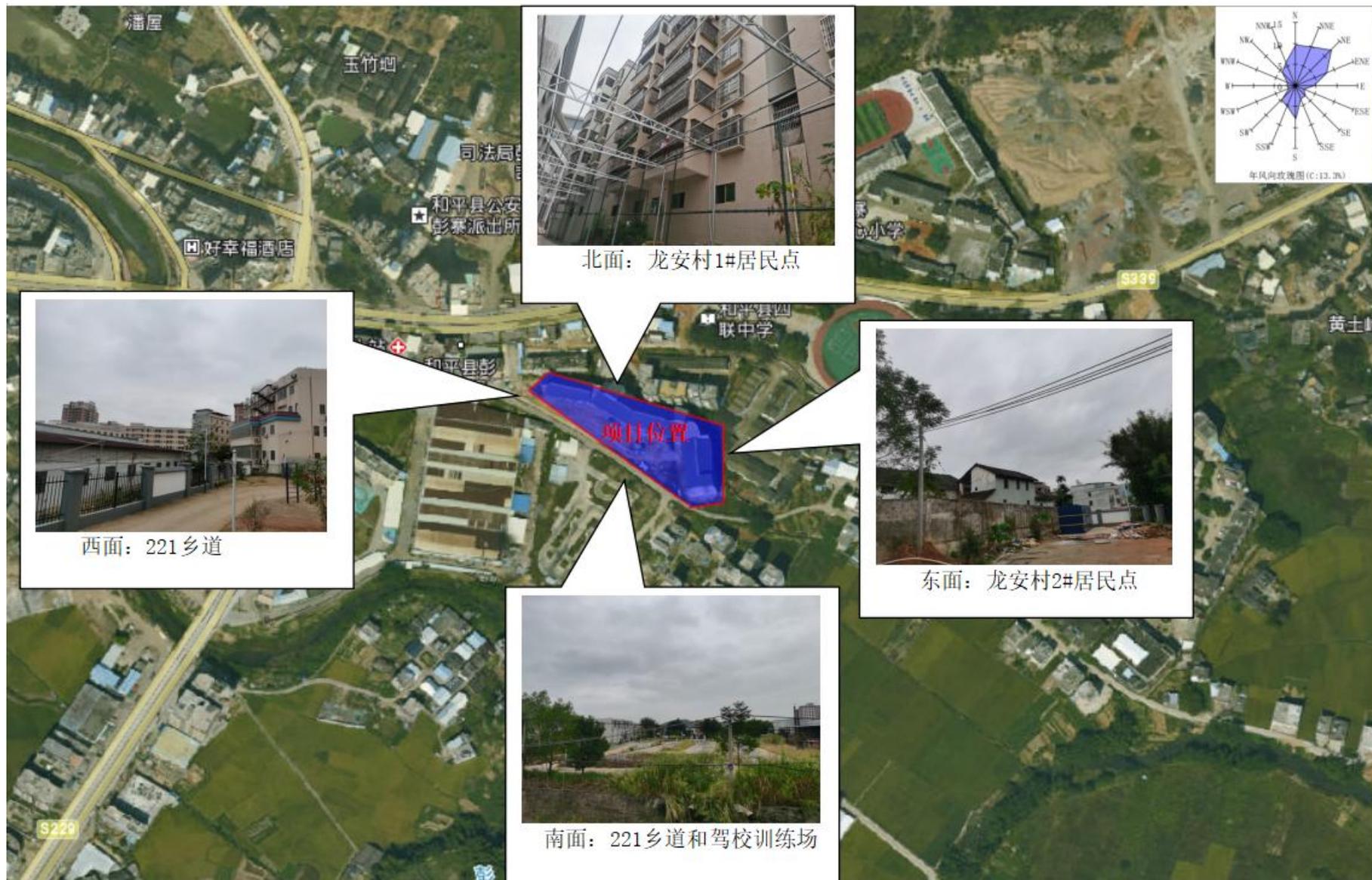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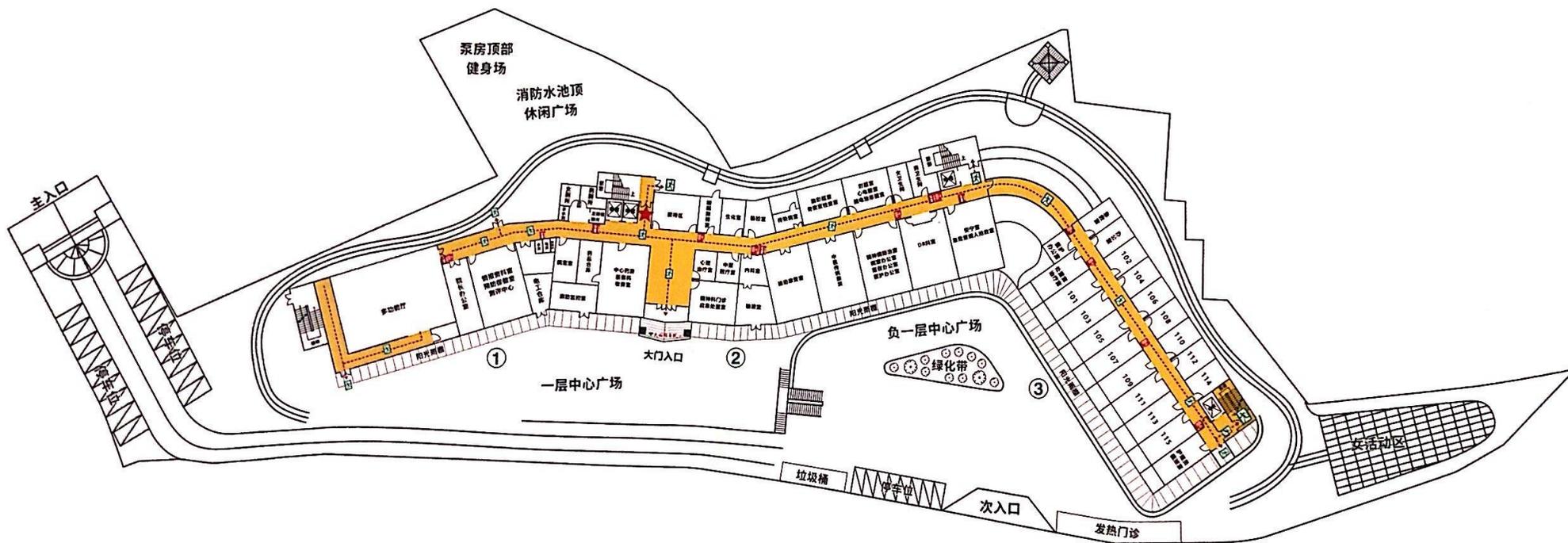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 消防疏散示意图 总平面图



- ★ 您所在的位置
- ➡ 疏散路线
- 🔥 灭火器
- 🚒 消防栓
- 🚪 安全出口
- 🚮 逃生窗口

- 1、如遇火灾,请沿着消防楼梯疏散,切勿乘坐电梯。
- 2、如发生火灾及紧急情况下请勿惊慌!按照指示路线前往安全出口。
- 3、逃生时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并用湿毛巾捂住鼻口。

**火警电话:119**  
**救护电话:120**

附图 4 现场图片



颐养院正门



现场图片



现场图片



厂区绿化



心电监护仪



呼吸机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BWNMHY8W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关于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

河和环审〔2022〕20号

## 关于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河环〔2021〕4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拟选址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 115° 04' 55.06"，N: 24° 21' 27.32"，项目总投资 2750 万元，占地面积 9667.38m<sup>2</sup>，建筑面积 13474.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行政楼、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宿舍楼设 300 个老人床位，住院部设 50 个病床，病床主要为颐养院内的老人生病时使用。项目员工 90 人。

二、根据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二）废水、污水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彭寨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执行标准：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位于城镇一般路段，应设置不低于一点八米的硬质、连续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围挡或者围墙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顶部均匀设置喷雾、喷淋等有效降尘设施。

（二）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在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废水经过沉砂、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厂区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声保护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等措施。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危废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要求。

(五) 根据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县彭寨镇区域性敬老院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原则同意原建设项目《关于和平县彭寨镇区域性敬老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建设项目《关于和平县彭寨镇区域性老年养护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停止使用的请求。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2年12月28日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4MABWNMHY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BWNMHY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8日至2028年03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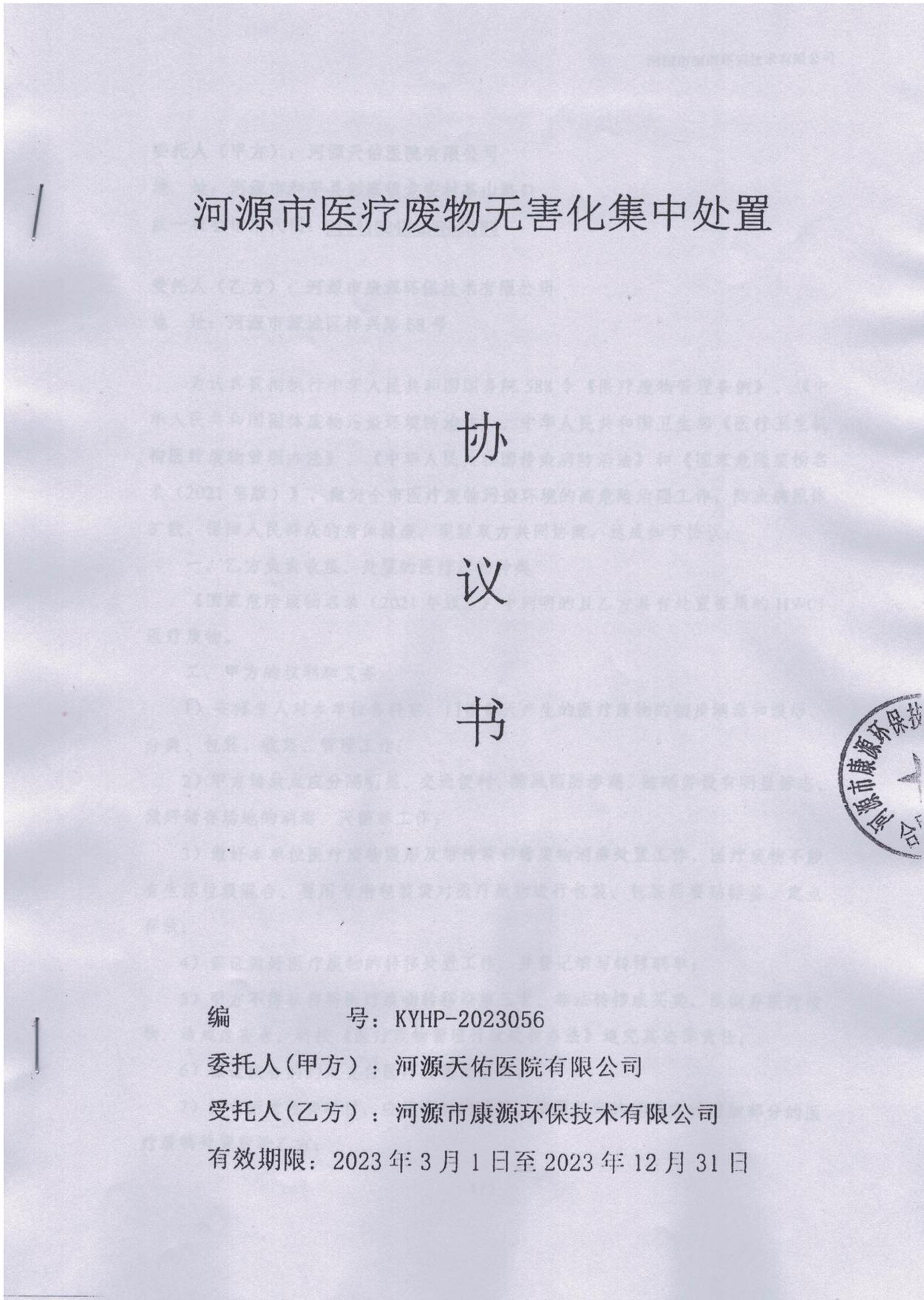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委托人（甲方）：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BWNMIY8W

受托人（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 68 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88 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做好全市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高危险治理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种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且乙方具有处置资质的 HW01 医疗废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各科室、门诊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初步消毒和毁形、分类、包装、收集、管理工作；
- 2) 甲方储放点应分隔明显、交通便利、防风雨防渗漏、防晒并设有明显标志、做好储存场地的消毒、灭菌等工作；
- 3) 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毁形及带传染病毒废物消毒处置工作，医疗废物不能和生活垃圾混合、要用专用包装袋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后要贴标签、定点存放；
- 4) 保证做好医疗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并登记填写转移联单；
- 5) 甲方不得私自将医疗废物转移给第三者、非法转移或买卖，乱倒弃医疗废物，造成危害者，将按《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 7) 如有新增收费项目，应就增加的项目，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增加部分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给乙方；

8) 如遇特殊情况, 应及时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存放工作, 并及时通知乙方;

9)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 未进行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 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造成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求甲方有责任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初步毁形、消毒、与生活垃圾分类、包装、收集、储放等工作;

2) 乙方负责专人、专车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 并做好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登记和交接手续;

3) 乙方有向甲方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收取费用的权利;

4) 甲方有新增病床、门诊等情况, 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医疗废物处置费;

5) 做好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保护自然环境;

6) 乙方应具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资格;

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医疗废物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妥善处理和保管;

8) 乙方可以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包装袋给甲方使用, 其中包装袋每个 0.5 元、收集箱每个 70 元; 或甲方自行采购包装袋、收集箱、周转桶, 但需与乙方所提供的收集箱、周转桶规格一致;

9) 在收集过程中甲方有不分类、不毁形、不包装、不按规定设交通便利的储放点及混入医疗废物以外的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并向当地卫生健康局以及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

###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与费用支付

根据“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 以及根据相关物价规定及实际情况, 甲方应承担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费。

1、收费标准: 按河源市相关物价规定及实际情况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注: 如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置费调整文件之前支付了医疗废物处置费, 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调整文件计算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支付通知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结算处置费调整的差异。

2、处置费计算：

每月应缴处置费=600元（人民币，含税）。

3、收费时间：每年度收费一次。

4、处置费支付：甲方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及发票之日起10天内全额予以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600MA55PQFW5A
经营场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账号	2006002209009988989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责任

(1) 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一般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发票将由乙方合并开立在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中。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0天，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甲方除承担前款规定的违约金之外，还应当独立承担因乙方暂停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2) 逾期支付（或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重大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天仍未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视为重大支付违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1%/天的重大违约金，重大违约金的计算应当从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可抗力、乙方违约导致的除外），同时乙方还将向甲方发出重大违约通知书，同时抄送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自重大违约事件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违约事件进一步严重，使甲方逾期未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达到60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对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因乙方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 2、乙方逾期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医疗废物超过约定接收时间未被收集、运输的（双方协商调整了医疗废物的接收时间的情况除外），则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处置费的5‰/天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独立承担因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甲方实际废物产生情况收运医疗废物。

2) 如政府出台新政策或者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并重新签订协议书，以新的物价文件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3) 若因乙方在收集废物过程中的不规范原因而导致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理”专项和例行检查中受到主管单位处罚的，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医疗废物从甲方储存地向乙方转移时，甲方应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各种交接转移单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以备双方核查和登记。如因甲方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未能同时填写，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同时乙方不因拒绝收集医疗废物承担任何责任；

5) 同一医疗单位，但不同地点经营的门诊所产生的废物，另行处置、另计处置费用；

6)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由乙方统一收集、处置。对甲、乙双方违反生态环境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关行为，由市、县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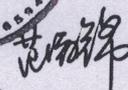
## 七、争议解决

如协议中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河源佑医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318584260  
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827880728  
日期：2023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5PQFW5A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曾威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公共设施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伟国

住所：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经营设施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西环路西面麻石坑地段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医疗废物（HW01类中的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3类中的900-002-03），共计7200吨/年；

编号：441600001

发证机关：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3月2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160001

发证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2日

核准经营规模: 7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3月22日至

2028年3月21日

法人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伟国

住所: 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经营设施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西环路西面麻石坑地段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 (HW01 类中的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HW03 类中的 900-002-03)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T-202306010223

项目名称: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 发 日 期: \_\_\_\_\_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 一、检测目的：

对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发胜、熊傲、谭鹏、王瑞龙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2023年06月09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陈发胜、熊傲、谭鹏、王瑞龙、胡文文、罗良良、郭锦连、林颖、吴秋霞、周铭发、尹善军、吴丽、莫沼敏、袁飞英、龚嘉豪
分析日期	2023年06月08日-2023年06月15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9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透明、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计 Pocket Colorimeter II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 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4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1mg/m <sup>3</sup>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6月08日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一频次)	23FS06010223-01	pH 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37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50	合格
			氨氮	17.4	/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06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4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3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7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23FS06010223-02	pH 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41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7.8	/	/	
挥发酚			0.023	1.0	合格	
石油类	0.08	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6月08日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23FS06010223-02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7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2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100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23FS06010223-03	pH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40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6.9	/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11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7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2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8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四频次)	23FS06010223-04- 23FS06010223-04PX	pH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39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6.5	/	/
			挥发酚	0.020	1.0	合格
			石油类	0.08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6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46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6	0.5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6月09日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一频次)	23FS06010223-05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36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50	合格
			氨氮	17.7	/	/
			挥发酚	0.017	1.0	合格
			石油类	0.16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3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4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23FS06010223-06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42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	250	合格
			氨氮	16.8	/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06L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7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33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3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23FS06010223-07	pH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41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	25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6月09日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23FS06010223-07	氨氮	16.6	/	/
			挥发酚	0.012	1.0	合格
			石油类	0.12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5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46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5	0.5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取样点 (第四频次)	23FS06010223-08~ 23FS06010223-08PX	pH值	7.3	6~9	合格
			悬浮物	38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	250	合格
			氨氮	17.1	/	/
			挥发酚	0.020	1.0	合格
			石油类	0.16	20	合格
			总余氯	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	1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490	5000	合格
			总氰化物	0.098	0.5	合格
			备注	<p>(1)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两者较严值;</p> <p>(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p> <p>(3) “/”表示未要求。</p>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效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 月 08 日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3FQ06010223-37	油烟浓度	8996	0.4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38	油烟浓度	9213	0.5			
			23FQ06010223-39	油烟浓度	9085	0.5			
			23FQ06010223-40	油烟浓度	9079	0.3			
			23FQ06010223-41	油烟浓度	9185	0.4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3FQ06010223-42	油烟浓度	9125	0.4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43	油烟浓度	9032	0.4			
			23FQ06010223-44	油烟浓度	8903	0.6			
			23FQ06010223-45	油烟浓度	8892	0.4			
			23FQ06010223-46	油烟浓度	9238	0.3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3FQ06010223-47	油烟浓度	9219	0.3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48	油烟浓度	9108	0.4			
			23FQ06010223-49	油烟浓度	8989	0.4			
			23FQ06010223-50	油烟浓度	9096	0.5			
			23FQ06010223-51	油烟浓度	8978	0.4			
06 月 09 日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0	23FQ06010223-88	油烟浓度	9034	0.4	0.3	2.0	合格
			23FQ06010223-89	油烟浓度	8915	0.4			
			23FQ06010223-90	油烟浓度	9246	0.2			
			23FQ06010223-91	油烟浓度	9125	0.2			
			23FQ06010223-92	油烟浓度	9013	0.2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0	23FQ06010223-93	油烟浓度	9133	0.4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94	油烟浓度	9136	0.4			
			23FQ06010223-95	油烟浓度	9239	0.4			
			23FQ06010223-96	油烟浓度	9130	0.4			
			23FQ06010223-97	油烟浓度	9012	0.4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0	23FQ06010223-98	油烟浓度	8983	0.3	0.4	2.0	合格
			23FQ06010223-99	油烟浓度	9093	0.2			
			23FQ06010223-100	油烟浓度	8979	0.5			
			23FQ06010223-101	油烟浓度	9204	0.5			
			23FQ06010223-102	油烟浓度	9081	0.4			
备注	(1) 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限值; (2)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n=6.5。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标准值	结论	
06月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3FQ06010223-01、 23FQ06010223-13、 23FQ06010223-25	mg/m <sup>3</sup>	氨	0.059	/	/	
		23FQ06010223-02、 23FQ06010223-14、 23FQ06010223-26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3FQ06010223-04、 23FQ06010223-16、 23FQ06010223-28	mg/m <sup>3</sup>	氨	0.132	1.0	合格	
		23FQ06010223-05、 23FQ06010223-17、 23FQ06010223-29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5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3FQ06010223-07、 23FQ06010223-19、 23FQ06010223-31	mg/m <sup>3</sup>	氨	0.139	1.0	合格	
		23FQ06010223-08、 23FQ06010223-20、 23FQ06010223-32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6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3FQ06010223-10、 23FQ06010223-22、 23FQ06010223-34	mg/m <sup>3</sup>	氨	0.121	1.0	合格	
		23FQ06010223-11、 23FQ06010223-23、 23FQ06010223-35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6	0.03	合格	
	06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3FQ06010223-52、 23FQ06010223-64、 23FQ06010223-76	mg/m <sup>3</sup>	氨	0.070	/	/
			23FQ06010223-53、 23FQ06010223-65、 23FQ06010223-77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3FQ06010223-55、 23FQ06010223-67、 23FQ06010223-79	mg/m <sup>3</sup>	氨	0.125	1.0	合格
			23FQ06010223-56、 23FQ06010223-68、 23FQ06010223-8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3FQ06010223-58、 23FQ06010223-70、 23FQ06010223-82	mg/m <sup>3</sup>	氨	0.125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标准值	结论
06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3FQ06010223-59、 23FQ06010223-71、 23FQ06010223-83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3FQ06010223-61、 23FQ06010223-73、 23FQ06010223-85	mg/m <sup>3</sup>	氨	0.114	1.0	合格
		23FQ06010223-62、 23FQ06010223-74、 23FQ06010223-86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6	0.03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06月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03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06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09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12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15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18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21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24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27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30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33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36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06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54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57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60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3FQ06010223-63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66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69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72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75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78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81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84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87	臭气浓度	<10	10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6 月 08 日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7.2	60	50	合格
	2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56.3	生产噪声	47.5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7.2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56.1	生产噪声	46.7			合格
06 月 09 日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7.4	60	50	合格
	2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7.0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57.0	生产噪声	46.8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57.2	生产噪声	46.9			合格
备注	(1) 06 月 08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6 月 09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6 月 08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06 月 09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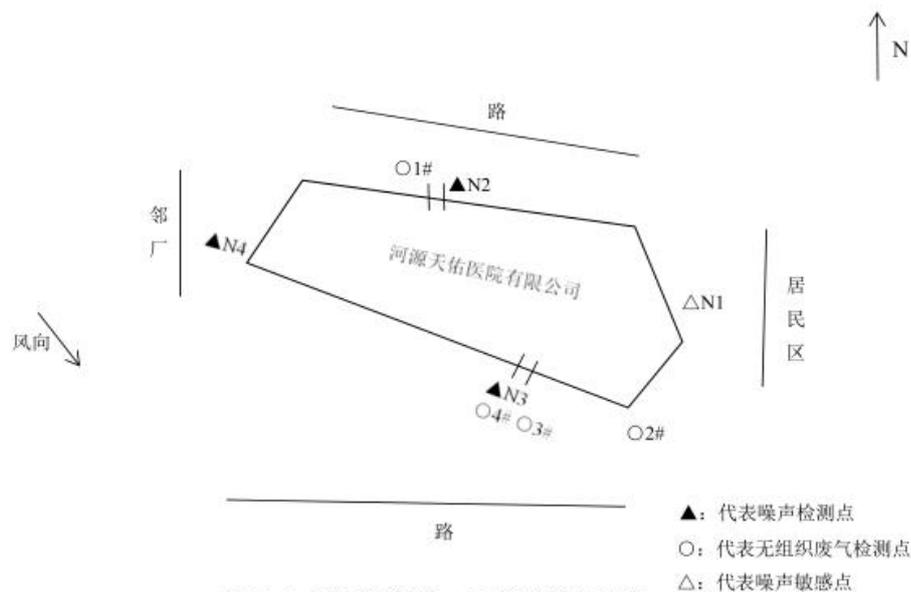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N2



\*\*\*报告结束\*\*\*

此电子档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以下空白)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306010223-1

项目名称: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龙安村茶山路口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 发 日 期: \_\_\_\_\_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 一、检测目的:

对河源天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县天佑颐养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苏华、王大伟、钟世明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05日-2023年09月06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陈苏华、王大伟、钟世明、袁飞英
分析日期	2023年09月05日-2023年09月07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91%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3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9月05日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3FQ06010223-01	颗粒物	456	90.6	4.1×10 <sup>-2</sup>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0	2.3×10 <sup>-2</sup>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5	3.4×10 <sup>-2</sup>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02	颗粒物	452	85.5	3.9×10 <sup>-2</sup>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7	2.6×10 <sup>-2</sup>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2	3.3×10 <sup>-2</sup>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03	颗粒物	447	93.4	4.2×10 <sup>-2</sup>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2	2.3×10 <sup>-2</sup>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4	3.3×10 <sup>-2</sup>	120	0.32*	合格
09月06日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3FQ06010223-04	颗粒物	449	83.2	3.7×10 <sup>-2</sup>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2	2.3×10 <sup>-2</sup>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4	3.3×10 <sup>-2</sup>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3FQ06010223-05	颗粒物	450	88.9	4.0×10 <sup>-2</sup>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1	2.3×10 <sup>-2</sup>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66	3.0×10 <sup>-2</sup>	120	0.32*	合格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3FQ06010223-06	颗粒物	449	92.2	4.1×10 <sup>-2</sup>	120	1.4*	合格
			/	二氧化硫		55	2.5×10 <sup>-2</sup>	500	1.0*	合格
				氮氧化物		72	3.2×10 <sup>-2</sup>	120	0.32*	合格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3) “/”表示未要求。									

\*\*\*报告结束\*\*\*

此电子档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以下空白)

##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生产运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表。2022 年 6 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件，在 6 月份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6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 6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以下如下：

- 1、规范建设危废仓，并按要求规范进行收集处置；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 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副院长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灭火器），设置了事故应急池。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 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6.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